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认真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2024年度,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如下:

一、聚焦主业,创新引领高质量稳步发展
公司始终坚守“做专做精做深”的“做专和做精”行业领先者的愿景,专注生命健康领域,持续以患者健康为导向,通过AI提高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创新药与高壁垒复杂制剂平台上的领先地位。同时加大管理创新力度,全面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变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2024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75%。

二、以投资者为本,积极分红高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根据本集团2024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总额),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为增加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2024年继续实施了A股及H股股份的回购,回购均通过竞价回购方式。2024年度,累计共使用了人民币62,727.72万元回购了A股股份1,719.84万股(其中1,647.46万股已注销),累计使用港币25,147.70万元回购了H股股份975.25万股(其中277.88万股已注销)。

三、多维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坚持以“用业绩说话”重视吸引内外投资者关系工作,致力使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近年来,公司通过业绩推介会、机构调研及路演、券商策略会、互动易平台等多种形态,搭建了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同时积极运用网络、电话等多种可视化传播形式,生动展示公司在生产经验、研发投入、ESG等多方面成果,通过投资者更直观地披露方式,更高效率地提升公司、精准有效地宣传与解读,增强公司公告的可读性和触达性。公司已连续5年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最高评级(A级)。

2024年,公司组织了5场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17场共167人,参加券商组织的行业策略会55场,研究机构发布的研报点评报告36篇。

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长期可持续发展
作为一家A+H股上市公司,公司在经过过去治理实践经验的积累上,积极践行ESG发展理念,从制度、组织架构着手,用实际行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在ESG领域的深入践行下,持续提升ESG的坚实内核,不断构建可持续发展新范式。在原有的治理体系上,设置了ESG专项指标(占比10%),包含了ESG管理、环境目标及碳减排目标等维度,切实推动ESG工作落实,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丽珠生物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研发项目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向丽珠生物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2025年3月26日,公司与丽珠生物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0,000.00万元以丽珠生物增资(以下简称“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26.49元/股。

因丽珠生物为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间接持有公司54.96%的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丽珠生物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丽珠生物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基于丽珠生物作为健康元药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且为丽珠生物董事、林楠峰先生及邱庆广先生为健康元药业董事、向健先生及唐南南先生为丽珠生物董事,且为关联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林楠峰先生、唐南南先生、邱庆广先生及唐南南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通过召开“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1,386,233.42万元)的比例为7.21%,此项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关系关联方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外资占比低于25%)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注册资本:187,420.04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药品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国家药监局注册的中成药、中药饮片的生产、批发、进出口及相关的配套业务(不涉及国家专营管理商品、涉及进出口、许可证及特定专项审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及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深圳市百源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保国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775,261.87	36,588,298.82
负债总额	12,627,531.44714	13,716,589.7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4,487,774.61056	13,755,901.92406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98,828,905.02	16,636,350,34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1,111,560,063.92	1,442,779,722.23

4.健康元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5.96%,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健康元为公司关联方。

5.健康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1,095,472,334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境内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兴北路405号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增资的股权收购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丽珠集团	689,939,925	593,361,944	60.23%
2	健元达	294,000,000	294,000,000	26.84%
3	YF Pharma Limited	74,954,742	74,954,742	6.84%
4	海南南生生物制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667	-	6.09%
合计		1,095,472,334	962,318,686	100.00%

3.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8,609,085.44	1,017,264,957.92
负债总额	1,744,874,959.62	2,424,298,799.96
净资产	-1,216,265,894.18	-1,407,033,842.04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423,814.38	-90,755,845.21
净利润	-483,453,926.22	-1,004,246,796.19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金额是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为了满足丽珠生物的资金需求,并参考2023年11月17

日公司与丽珠生物签署的《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00,000.00万元认购丽珠生物新发行的206,449,050股普通股,以认购丽珠生物4.3%股权的认购价之值而厘定的)。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丽珠生物签署的《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方式及付款安排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1,095,472,334元增加至人民币1,301,921,384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6,449,050元,全部由认购方认缴,认缴款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206,449,050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793,550,950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丽珠集团	686,399,975	686,399,975	66.54%
2	健元达	294,000,000	294,000,000	22.58%
3	YF Pharma Limited	74,954,742	74,954,742	5.76%
4	海南南生生物制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667	-	5.12%
合计		1,301,921,384	1,235,254,717	100.00%

支付期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24个月内,丽珠集团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认缴款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盈亏分担
经工商行政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认购方与现有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并分担亏损。

3.协议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生效。

4.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丽珠生物为公司抗疫情体,重点自研药物以及重组蛋白疫苗等创新生物医药产业链平台,增资是为了解决丽珠生物研发项目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及改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与关联关系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12月,公司与健康元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3,384.18万元。

八、独立董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丽珠生物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丽珠生物增资,是为了满足其研发项目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全体独立董事通过召开“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九、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项意见;

3.《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4.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2月审计报告;

5.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12月审计报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26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执业证书,在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工作中,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体现了优秀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良好的诚信意识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9万元(含税),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致同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卿
执行证书编号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京0014469
截至2024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18,749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539名,李惠卿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合伙人,执业超过40年,其个人执业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2.会计师事务所概况,复健,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最近三年签署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淑惠,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最近三年签署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淑惠,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最近三年签署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